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就《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与本通知公告同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临时股东大会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13	丽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议案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15:00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1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4、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就《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与本通知公告同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截止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13	丽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议案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15:00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1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4、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一: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2日起,对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3月12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众禄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一路财富、新兰德、万银财富、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和讯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众禄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一路财富、新兰德、万银财富、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和讯为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及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5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一路财富、新兰德、万银财富、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和讯网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zlfund.cn

众禄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同花顺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北京展恒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一路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站:8.jrj.com.cn

新兰德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万银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数米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和讯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10.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0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意向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64,546,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以下简称"浩利公司")有意愿通过竞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研究论证、向相关部门咨询浩利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及认购条件。

浩利公司的股东均为本公司员工与高管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与高管(含退休职工)。浩利公司在参与本公司2008年8月28日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36个月限售期满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和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和转让方式执行(相关承诺见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浩利公司一直严守承诺。

浩利公司最终是否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06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巨潮咨询网《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朗源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2月6日《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朗源股份"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9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朗源股份"股票(代码:30017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万达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万达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万达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诗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号)。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230,286股,限售期12个月。截至2015年3月9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万达信息(30016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稳健混合	34,543	1,666,008.89	1,668,426.90	0.02%	0.02%	12
嘉实策略混合	51,814	2,498,989.22	2,502,616.20	0.03%	0.03%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0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698),认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2014年至2016年)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1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对部分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披露错误,现予更正如下:

一、关于对议案(六)《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的更正

原公告的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6,030,38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4,5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同意36,216,680股,反对0股,弃